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特約商店約定書條文修正通知

親愛的特約商店，您好：

感謝 貴公司/寶號對本中心之支持與愛護，謹通知修正貴我雙方特約商店約定書及特別約定事項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如下表，請 貴公司/寶號務必詳加審視。

本次修正之生效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如 貴公司/寶號對本次修正內容有異議時，依據特約商店約定書第廿九條第二項約定，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中心，倘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為同意本次修正之內容。若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本中心客服專線(02)2715-1754 洽詢，全體客服人員將竭誠為 貴公司/寶號服務。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敬啟 112 年 4 月 1 日

特約商店約定書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二	三		簽帳交易於辦理授權且經發卡機構回覆拒絕者，乙方不得再重複發送授權請求，如因重複發送授權請求而致信用卡組織收取相關費用者，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應支付予乙方之其他帳款中予以扣抵，或要求乙方以匯款等方式支付該費用。		明訂特約商店經發卡機構回覆拒絕授權後，不得再重複發送授權請求。
十八	二		乙方如有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辦理退貨或退還帳款予甲方致交易手續費為負項時，即視為甲、乙雙方合意前述折讓行為，並由甲方開立折讓證明單予乙方。如乙方未於甲方通知期限內至指定平台完備系統作業，甲方得逕將前述折讓證明單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並列印紙本寄送予乙方。		依實務修正。
十八	三		前項之折讓行為所致生之營業稅負，甲、乙雙方同意依法各自申報營業稅並負相關稅務責任與義務。		依實務修正。
廿八	一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乙方提供於本約定書及其他文件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地址、電話、職業資料、財務資料等)， <u>連同自第三人處(即聯徵中心)所實際蒐集之相關信用查詢資料與負責人日後各項信用等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最近授信異常日期」、「最近拒絕往來日期」、「最近退票異常日期」及「最近強制停卡日期」等)。</u>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乙方提供於本約定書及其他文件之各項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地址、電話、職業資料、財務資料等)， <u>連同自第三人處(例如：聯徵中心)所實際蒐集之相關信用查詢資料與負責人日後各項財務及信用等資料。</u>	依實務修正。

壹、商店服務費特別約定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一)	1.	一般特店：乙方每月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陸萬元以上者，每店每月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元(含稅)。 mPOS 行動收單特店：乙方每月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陸萬元以上者，每店每月為新台幣貳佰元(含稅)。	一般特店：乙方每月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陸萬元以上者，每店每月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元(含稅)。 mPOS 行動收單特店：乙方每月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陸萬元以上者，每店每月為新台幣貳佰元(含稅)。	配合本中心新增 NCCNET SoftPOS 聯卡感應收款服務。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NCCNET SoftPOS 聯卡感應收款特店：乙方每月簽帳請款金額未達新台幣 以上者，每店每月為新台幣 元(含稅)。</u>		
二	(一)	1.	前 <u>三</u> 項請款額度及商店服務費若有調整時，於甲方通知乙方後之次月一日起算，滿二個月後生效。如乙方不同意前項調整，應於甲方通知乙方後一個月內，主動通知甲方終止合約關係。	前 <u>二</u> 項請款額度及商店服務費若有調整時，於甲方通知乙方後之次月一日起算，滿二個月後生效。如乙方不同意前項調整，應於甲方通知乙方後一個月內，主動通知甲方終止合約關係。	項次調整。
三	(二)		補繳：甲方於上述自動扣收乙方之商店服務費期間內，若無法完成扣收作業，則乙方須於當月26日至次月10日前(截止日逢週休及國定應休假日則順延一天)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補繳(以甲方入帳日為繳納日)： 1.匯款至甲方之指定帳戶。 2.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親至甲方營業場所繳交或郵寄予甲方。 3.補繳期間乙方請款足以扣收欠費時視同完成補繳。	補繳：甲方於上述自動扣收乙方之商店服務費期間內，若無法完成扣收作業，則乙方須於當月26日至次月10日前(截止日逢週休及國定應休假日則順延一天)依下列方式擇一完成補繳(以甲方入帳日為繳納日)： 1.匯款至甲方之指定帳戶。 2.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親至甲方營業場所繳交或郵寄予甲方。 3.填寫信用卡授權書以信用卡進行補繳。 4.補繳期間乙方請款足以扣收欠費時視同完成補繳。	1. 刪除以信用卡繳納商店服務費之方式。 2. 項次調整。

參、紅利作業特別約定事項

條次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一)		乙方就「紅利扣抵」作業 <u>可與</u> 參加甲方紅利扣抵作業平台之發卡機構， <u>個別議定扣抵條件之合作並接受該發卡機構之卡片；若無前述情形，則乙方須接受甲方所有紅利扣抵作業平台發卡機構之卡片，如有異動時須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變更。</u>	乙方就「紅利扣抵」作業， <u>同意接受所有參加甲方紅利扣抵作業平台發卡機構之卡片，或自行選擇參加甲方特定紅利扣抵作業平台發卡機構之卡片。</u> 前述如有異動時須以書面通知甲方辦理變更。	依實務修正。
五			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聯合信用卡特約商店約定書之約定辦理。	本特別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聯合信用卡特約商店約定書、 <u>紅利倍數積點優惠商店代扣作業鍵檔申請表</u> 之約定辦理。	依實務修正。

柒、mPOS 行動收單業務特別約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乙方瞭解並同意使用自備行動通訊設備進行本業務，須傳送相關設備編碼及交易定位資訊至甲方系統進行登錄查核，並於第一次介接mPOS時，啟動讀卡設備初始化作業及使用者密碼設定。甲方提供之讀卡設備，僅供乙方專用，乙方不得借讓他人、亦不得向他人借入使用。	乙方瞭解並同意使用自備行動通訊設備進行本業務，須傳送相關設備編碼及交易定位資訊至甲方系統進行登錄查核，並於第一次介接mPOS時，啟動讀卡設備初始化作業及使用者密碼設定。 <u>至乙方自備行動通訊設備或SIM卡後續如有異動，必須通知甲方辦理變更作業，以利交易進行。</u> 甲方提供之讀卡設備，僅供乙方專用，乙方不得借讓他人、亦不得向他人借入使用。	依實務修正。

拾捌、小額支付作業特別約定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二)		乙方併交易資料處理之小額交易訊息應包含特約商店名稱、交易日期、交易金額、收單機構名稱、卡別、卡號(顯示前六碼及後四碼，其餘卡號不顯示)、端末機代號、調閱編號、授權號碼等。乙方應列印前述小額交易訊息並交付持卡人收執，惟無須持卡人簽名。	乙方併交易資料處理之小額交易訊息應包含特約商店名稱、交易日期、交易金額、收單機構名稱、卡別、卡號(須隱藏卡號第7-11碼)、端末機代號、調閱編號、授權號碼等。乙方應列印前述小額交易訊息並交付持卡人收執，惟無須持卡人簽名。	修正卡號顯示方式與「拾玖、持卡人自助交易特別約定事項」一致。
六			為利辨識NCCNET 小額支付通路與其所適用的支付工具，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放置相關標誌或貼紙等(包含但不限於甲方提供之「小額支付平台識別標誌」及「小額特店多元支付通路貼紙」)。		依實務修正。

拾玖、持卡人自助交易特別約定事項

條	項	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二)		以前項自動作業處理之每筆信用卡簽帳消費資料，得列印簽帳單或併統一發票提供。如信用卡簽帳消費資料併統一發票提供時，列印欄位須包含收單機構名稱、特約商店名稱、 <u>交易日期、交易金額</u> 、卡別、卡號(顯示前六碼及後四碼，其餘卡號不顯示)、授權號碼、調閱編號及重要訊息通知等，依甲方請款作業規定辦理請款。	以前項自動作業處理之每筆信用卡簽帳消費資料，得列印簽帳單或併統一發票提供。如信用卡簽帳消費資料併統一發票提供時，列印欄位須包含收單機構名稱、特約商店名稱、卡別、卡號(顯示前六碼及後四碼，其餘卡號不顯示)、授權號碼、調閱編號及重要訊息通知等，依甲方請款作業規定辦理請款。	依法修正簽帳單必要揭露資訊。

財團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